

2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）的（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副食品及日用品等物料供货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佛山市南海区洪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7640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2.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市南海区洪厨农副产品配送中心

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